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0年度虎簡字第2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翰興農產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鍾義雄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鍾燕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要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命上訴人於補正通知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63,870元，該補正通知於民國111年1月10日送達上訴人，而上訴人僅具狀補正原上訴狀當事人欄誤載處及提出上訴理由，迄今仍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有送達證書、民事上訴狀補正狀、本院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在卷可稽，故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鈺仁